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总股本28,08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.75股（详见公告2017-016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）。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8,080,000股增加至30,186,000股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了《营业执照》的变更登记手续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登记备案，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21554036849C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2,808.00万元变更为3,018.60万元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